

# 工业品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河北双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20191130

买受人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黄骅市

第一条 标的物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30日

标的物名称	牌号商标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交提货时间
平衡吊		双力	台	1	19000	190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<u>壹万玖仟元整（计：19000元）含13%税</u>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人为和自然灾害除外，保修一年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无。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配件齐全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合同生效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时，标的物属出卖人所有。

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、地点：出卖人负责运到买受人厂内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出卖人承担。

第十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出卖人按照买受人需求，安装至厂内指定地点。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订后买受人预付合同总额的50%，收到款后合同生效，出卖人定货并开具全额发票，交货周期30天，提货前买受人再付合同总额的45%，7天内，出卖人到厂安装完毕，安装调试完成后，60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（也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无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：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给付金额15%的违约金。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用由败诉被告方承担。除不可抗拒事件，甲方未按时交货，每延期一天，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%作为违约金。

出卖人	买受人
出卖人：（章）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 账号：5310120100000438904 行号：313145105313	买受人：（章）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